

产品购销合同

DSD-F201.1.2

供方：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SSD20220422-1

需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时间、质量标准。

名称：铝箔	合金： AA1100 (AA8000)	状态： 0	光面： 单	标准： Q/XSLB01-2008	等级：1	
规格：厚(μ)*宽 (mm)*长(m)	计重方式	用途	铝箔单价 (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交货时间
7*1090*12000	K	R	36629	1.018	37288.32	2022 年 4 月
备注：1、铝箔价格=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参考长江有色现货 3 月份均价 22629 元/吨，加工费 14000 元/吨。 2、铝箔针孔≤60 个以内，不得有单边、油污、透铝现象。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仓库，供方送货。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供方负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五、包装要求：铝箔卷应用塑膜包封，内置防潮剂；箔卷不得与木板直接接触，应采用悬挂式放置；包装箱牢固，捆扎结实，适用于叉车装卸，适用于汽车和火车运输；箱标签标识清楚，且有“向上”“防潮”“轻放”标记。

六、质量标准、验收规则及提出异议期限：详见附件一、二、三。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九、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四。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若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所有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诉讼管辖地：提起诉讼方管辖地。

供 方	需 方	公 证
单位名称(章)：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沧区阳光路 388 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乔章 电 话：0592-6511071 传 真：0592-6519388 转 2071 开户银行：农行厦门市直属支行 帐 号：40379001040012727 邮政编码：361022	单位名称(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4657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星沙支行 帐 号：18031601040004952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有效期限：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质量标准

(一)下列各项标准在签订合同时以“√”记号作为生效依据:

1. ☒ 厦顺企标 Q/XSLB01 2. ☐ 铝及铝合金箔 GB/T 3198

(二)保质期为货出供方仓库后 180 天以内。

张齐章

附件二 验收规则

下列各项规则在签订合同时以“√”记号作为生效依据:

1. ☒ 厦顺企标 Q/XSLB01 2. ☒ 铝及铝合金箔 GB/T 3198

附件三 提出异议期限

1.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认为产品型号、规格、表面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必须在货到 15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特快专递、电报或传真,且确认供方已收到)。

2. 需方如果在使用中发现产品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在保质期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3. 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提出书面异议后十五天内负责处理或答复处理意见,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

4. 对于有异议的产品,在双方没有磋商之前,需方必须妥善保管(铝箔卷必须由塑料薄膜包封,防潮防水,不被磕碰,箱标签、卷标签亦应保存完整,以便追溯。未经供方同意而扒下的片箔,供方不予处理)。如供方需要需方协助调查质量问题时,需方有积极配合之义务。

附件四 违约责任

(一)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以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2. 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二)需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需方取消合同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 承担由于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责任:

1.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2. 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号和名称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号和名称时,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供方。

3.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附件五 不可抗力条款

合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供需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2. 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对方在接到变更、解除或终止通知 15 天之内,且未达成新的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协商后变更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七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3. 本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